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36419**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36419**

项目名称：广东省高明监狱**2021-2022**年职工食堂三鸟、蔬菜肉类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高明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高明监狱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高明监狱2021-2022年职工食堂三鸟、蔬菜肉类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高明监狱2021-2022年职工食堂三鸟、蔬菜肉类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36419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3641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500,000.00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高明监狱2021-2022年职工食堂三鸟、蔬菜肉类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5,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农作物副产品	职工食堂三鸟、蔬菜肉类	1.00(批)	详见第二章	5,5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函）。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高明监狱2021-2022年职工食堂三鸟、蔬菜肉类采购项目）：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农、林、牧、渔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高明监狱2021-2022年职工食堂三鸟、蔬菜肉类采购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有合并到营业执照，须提供承诺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高明监狱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祥福路538号

联系方式：0757-8886961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路4号中盛大厦1411室

联系方式：0757-8626002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757-86260021

####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广东省高明监狱职工食堂所需肉类及蔬菜类食材供应和配送服务招标，食材采购的具体数量、品种以采购人的实际需要为准。

项目内容	数量（单位）	最高限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标的所属行业	核心产品名称
其他农副产品	1(批)	5,500,000.00	否	农、林、牧、渔业	鸡全翅（冰鲜）

采购包1（广东省高明监狱2021-2022年职工食堂三鸟、蔬菜肉类采购项目）：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高明监狱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b>1期：支付比例100%</b>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本项目结算按采购人月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结算单价及合价必须为全包价，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还费用、人工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结算价=采购人最终核定的供货价×月度实际供货数量。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及完税发票。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以转帐付款方式缴付货款给中标人，采购人向财政提出申请付款之日即视为采购人完成付款义务。
验收要求	<b>1期：1、</b> 中标人交付的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 <b>2、</b> 所供物资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SC标志。食品制造商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投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投标人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符合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按国家和行业要求。 <b>3、</b> 中标人所提供的物资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b>4、</b> 所有物资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中标人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b>5%</b> ,说明： <b>1、</b> 中标人在签订供货合同后15个日历天内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 <b>5%</b> 的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b>2、</b> 如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随时启动项目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违约导致扣减履约保证金后，中标人须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足至原有金额，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毁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货中标人无违约责任、无任何不良记录，采购人将于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其他	其他： <b>（一）</b>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b>（二）</b> 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供货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 (元)	分项预算总 价 (元)	权 重 %	面向对 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 要求
1		其他农作 物副产品	职工食堂三鸟 、蔬菜肉类	批	1. 0 0	5,500,000. 00	5,500,000. 00	10 0. 0	面向中 小企业	农、林、 牧、渔业	详见 附表 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职工食堂三鸟、蔬菜肉类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b>项目说明</b></p> <p>(一) 供货服务对象：广东省高明监狱职工食堂</p> <p>(二) 供货期限：自定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p> <p>(三) 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中标人为采购人供应蔬菜类、肉类、三鸟类等。中标人可能是供应上述种类的某一种，也可以是供应多种产品，视乎采购人的需求而定。所供应的物资必须安全卫生，量足价平，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p> <p>(四) 已签订供货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五) 中标人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已签订供货合同的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合同规定的取消供货资格的情形，采购人可根据供货量增加或其他工作需要情况，可直接委托其他获得供货资格的供应商供货或再次组织招标增加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无需通知原已签订供货合同的供应商且将不作任何补偿。</p> <p>(六) 中标人必须服从广东省高明监狱的监督、相关管理。</p>

	2	<p><b>供货价格</b></p> <p>(一) 合同期前六个月的价格不调整，按合同价格执行，其余的六个月进行一次调价。</p> <p>(二) 第7至12个月合同期价格，由采购人组织物资采购小组及中标人代表在高明区内三个菜市场进行市场价格调查，市场调查时间为合同期第六个月的第三周，根据招标时物资的最高限价与当次市场调查平均价格对比的涨跌幅确定结算基准价。</p> <p>1、价格上涨的，按涨幅上调供应价格：涨幅<math>\leq 5\%</math>的，不调整；<math>5\% &lt; \text{涨幅} \leq 10\%</math>的，价格上调<math>5\%</math>；<math>10\% &lt; \text{涨幅} \leq 15\%</math>的，价格上调<math>10\%</math>；<math>15\% &lt; \text{涨幅} \leq 20\%</math>的，价格上调<math>15\%</math>；<math>20\% &lt; \text{涨幅} \leq 25\%</math>的，价格上调<math>20\%</math>；以此类推；【如最高限价为10元，第一次市场调查价格为12元，涨幅<math>20\%</math>，则价格上调<math>15\%</math>，确定结算基准价<math>=10\text{元} \times (1+15\%) = 11.5\text{元}</math>】。</p> <p>2、价格下跌的，按跌幅下调供应价格：跌幅<math>\leq 5\%</math>的，不调整；<math>5\% &lt; \text{跌幅} \leq 10\%</math>的，价格下调<math>5\%</math>；<math>5\% &lt; \text{跌幅} \leq 10\%</math>的，价格下调<math>5\%</math>；<math>10\% &lt; \text{跌幅} \leq 15\%</math>的，价格下调<math>10\%</math>；<math>15\% &lt; \text{跌幅} \leq 20\%</math>的，价格下调<math>15\%</math>；<math>20\% &lt; \text{跌幅} \leq 25\%</math>的，价格下调<math>20\%</math>；以此类推；【如最高限价为10元，第一次市场调查价格为8元，跌幅<math>20\%</math>，则价格下调<math>15\%</math>，确定结算基准价<math>=10\text{元} \times (1-15\%) = 8.5\text{元}</math>】。</p> <p>(三) 用结算基准价乘以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计算出下六个月的供货价格。并由双方代表在确定的价格表中签名确认。</p> <p>(四) 物资供货价格<math>=</math>结算基准价<math>\times</math> (1-中标下浮率)。【如结算基准价为10元，中标下浮率为<math>10\%</math>，则物资供货价格<math>=10\text{元} \times (1-10\%) = 9\text{元}</math>】。</p>
--	---	--

	3	<p><b>质量及包装要求</b></p> <p>(一) 标准：本项目所指的物资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物资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二) 保证合同物资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商品（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物资，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的物资，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b>80%</b>。</p> <p>(三) 物资有包装的，物资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p> <p>(四)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物资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商品。</p> <p>(五)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肉类、三鸟、蔬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物资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在<b>60分钟</b>内予以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p> <p>(六) 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更新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p> <p>(七)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违约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换货外，并处以当次供应物资货款<b>2倍</b>的罚款，罚款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li> <li>2、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食品的问题，除中标人需负担全额医疗费外，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和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li> <li>3、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物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或三个月内累计达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li> </ol> <p>(八)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物资（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若因此导致采购人需另外采购其他供货商的物资，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p> <p>(九) ★所有的供货产品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投标时出具承诺函）。</p>
		<p><b>服务要求</b></p> <p>(一) 采购方提前一天以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物资应同时能满足采购单位客餐接待用餐的临时零星采购需求。</p> <p>(二)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b>8:00</b>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物资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调整订购的物资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b>60分钟</b>内将物资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p> <p>(三) 中标人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告知采购人有关情况并征得采购人同意。</p> <p>(四)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物资及进行简单加工。</p> <p>(五) 中标人应无偿将物资送达到各指定地点。</p>

(六) 每次送货, 中标人须委派两名以上人员专门负责物资的运输、过秤, 并协助采购人验收物资, 物资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七) 物资配送需配备专业的冷藏保鲜车辆。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5℃范围之内, 保证运输过程中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必须干爽, 无软化现象。

(八)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 物资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 物资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九)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 不得随意增减数量,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事先书面申请, 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十)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 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 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送货单中物资时以违约论处,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一) 采购人发现采购物资不能正常使用的, 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 并对中标人予以违约处理, 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 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 并且不予纠正的,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列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 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 2、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十三)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损坏的, 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 因替换物资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十四)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字迹清晰且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 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十五)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 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十六)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七)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 除全部退货外, 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掺假、掺杂、伪造, 影响营养、卫生的;

-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监督管理及考核**

(一) 服务期间，采购人按季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工作配合程度等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和标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一并履行，该附件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考核分数作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依据，在供货服务期间内，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未能达到要求的，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警告；连续2次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广东省高明监狱食堂物资供货服务合同项目季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处罚扣分项	发生次数	扣分总数	甲方签名确认	乙方签名确认
1	服务响应	乙方未按甲方计划的时间地点供货，每延误一次扣1分				
		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如果甲方提出需求20分钟后乙方项目负责人没有及时回复或以各种理由借口推诿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2	配送管理	乙方配送的货物应按甲方要求包装、分类，并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每发生一次扣1分；				
		乙方无故推迟送货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乙方配送物品清单必须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齐全，字迹清晰，不涂改。否则发生一次扣1分；				
		乙方配送运输用车及置物筐等必须保持整洁卫生、定期消毒、无异味，配送运输过程安全卫生，否则发生一次扣1分。				
		乙方每日必须主动提供当天供应品种的检验检疫证明，溯源证明等，否则一次扣1分；				
		乙方配送车进入甲方区域后车速				

5		超过5km/h，每次扣1分				
		易腐食品应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实际配送的食品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每次扣1分				
		乙方实际配送食物少于订货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1分				
	3	质量管理	乙方送货必须足斤足两，出现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乙方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甲方验收乙方供应货物发现质量不合格，出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乙方把甲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甲方验收发现乙方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质量不合格并退货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乙方供货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并需在2个工作日内查找出原因，向甲方反馈处理结果；每发生一次扣1分。			
			乙方未按要求严格采购，出现次、差、来历不明货物，每次扣1分			
4	纪律要求	乙方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2分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出示健康证，穿着工作服和佩戴胸卡等，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出现野蛮运装、不配合甲方的现场监督检查以及不服从指挥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扣1分。				
		乙方向甲方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员进行物质、金钱行贿，一经核				

实，立即解除合同，并将乙方纳入广东省监狱系统职工食堂“不良记录”等供应商名录

考核小组签名：

盖章

注：每扣一分，相应扣罚履约保证金1%，当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须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足至原有金额，否则，将视为乙方毁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主要商品供货要求

#### （一）质量要求

#### 1、蔬果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菜类：藕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2次监测。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蔬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卫生指标规定（GB 2763-2019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标人供货时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采购人可对蔬果进行抽查，如发现不合格产品，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水果供应链要求：所有水果的来源必须清晰。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中标人单次供货50公斤以上时，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2、三鸟、鱼、肉类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来源于正规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复印件（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原件备查）。新鲜肉类须保证为当天新鲜屠宰，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及交货地点交货。

肉类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或《产品合格证》或《卫生检疫报告》或《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或快速检测报告（三鸟或水产品适用）

（鲜肉）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鲜活塘鱼）罗非鱼、草鱼、鳊鱼、鳙鱼、鲢鱼等，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二）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中标人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物资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物资新鲜。

（三）包装要求

容器（筐、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基本采购清单参考如下

蔬菜类物资品种及最高限价

单位：元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
1	白瓜	市斤	2.0	85	四季豆	市斤	6.7
2	白萝卜	市斤	1.8	86	酸菜	市斤	4.8
3	白茄瓜	市斤	4.6	87	酸豆角	市斤	7.3
4	板栗肉	市斤	15.5	88	酸藕带	市斤	15.0
5	菠菜	市斤	5.7	89	酸笋	市斤	5.0
6	薄荷叶	市斤	15.5	90	雪耳（新鲜）	市斤	13.4
7	菜花	市斤	4.3	91	蒜芯	市斤	7.0
8	菜心	市斤	5.2	92	铁棍淮山	市斤	6.8
9	草菇	市斤	13.0	93	通心菜	市斤	2.8
10	茶树菇	市斤	8.0	94	茼蒿	市斤	2.7
11	海鲜菇	市斤	6.5	95	头菜丝	市斤	5.0
12	鸡腿菇	市斤	7.0	96	莴笋	市斤	3.2
13	金针菇	市斤	6.7	97	西兰花	市斤	5.2
14	平菇	市斤	11.7	98	西芹	市斤	3.5
15	鲜冬菇	市斤	12.3	99	西洋菜	市斤	2.7
16	杏鲍菇	市斤	7.0	100	鲜百合	市斤	18.0
17	茨菇	市斤	10.0	101	鲜虫草花	市斤	11.3
18	秀珍菇	市斤	7.0	102	鲜木耳	市斤	5.4
19	蘑菇	市斤	8.7	103	鲜土茯苓	市斤	15.0

20	长豆角	市斤	3.0	104	苋菜	市斤	3.3
21	大白菜	市斤	1.6	105	香芹	市斤	4.7
22	大葱	市斤	8.7	106	香芋头	市斤	7.2
23	大芥兰	市斤	4.7	107	小白菜	市斤	2.8
24	冬瓜	市斤	2.2	108	小芋仔	市斤	4.2
25	豆苗	市斤	4.2	109	芫荽	市斤	13.0
26	蕃茄	市斤	3.7	110	洋葱	市斤	3.2
27	蕃薯	市斤	2.2	111	椰菜	市斤	2.7
28	蕃薯叶	市斤	4.2	112	椰子	市斤	9.3
29	粉葛	市斤	5.5	113	油麦菜	市斤	3.2
30	佛手瓜	市斤	4.0	114	鱼腐	市斤	17.0
31	甘蔗	市斤	1.9	115	圆菜椒	市斤	4.0
32	枸杞叶	市斤	5.0	116	圆葱头	市斤	12.0
33	海带结	市斤	5.3	117	云南小瓜	市斤	4.4
34	海带丝	市斤	5.3	118	指天椒	市斤	4.4
35	红尖椒	市斤	5.7	119	子姜	市斤	6.0
36	线椒	市斤	4.0	120	紫茄瓜	市斤	4.8
37	红萝卜	市斤	3.1	121	紫苏	市斤	7.8
38	红头葱	市斤	8.0	122	贡菜	市斤	37.0
39	红心番薯	市斤	3.2	123	鲜花生	市斤	4.3
40	葫芦瓜	市斤	3.3	124	带壳毛豆	市斤	5.5
41	淮山	市斤	5.8	125	潺菜	市斤	2.7
42	黄豆芽	市斤	2.1	126	水东芥菜	市斤	3.1
43	黄芽白	市斤	2.0	127	番薯叶	市斤	2.3
44	尖辣椒	市斤	6.2	128	香芋南瓜	市斤	3.1
45	茭白	市斤	5.0	129	香椿	市斤	24.4
46	节瓜	市斤	2.5	130	春笋	市斤	7.6
47	芥菜	市斤	2.9	131	芥头(新鲜)	市斤	6.2
48	韭菜	市斤	4.2	132	辣椒叶	市斤	6.5
49	韭花	市斤	8.0	133	艾叶(新鲜)	市斤	8.0
50	韭黄	市斤	7.3	134	桑叶(新鲜)	市斤	12.0
51	苦麦菜	市斤	3.0	135	金不换(新鲜)	市斤	24.0
52	兰豆	市斤	7.8	136	蚕豆	市斤	7.0
53	老姜	市斤	7.3	137	鲜白果(去壳)	市斤	6.0

54	粟米粒	市斤	9.0	138	菠萝(带皮)	市斤	2.0
55	莲藕	市斤	6.2	139	番石榴	市斤	3.3
56	凉瓜	市斤	3.0	140	哈密瓜	市斤	5.0
57	龙须菜	市斤	6.3	141	黑美人西瓜	市斤	2.6
58	芦笋	市斤	5.8	142	红富士苹果	市斤	5.5
59	绿豆芽	市斤	2.3	143	红提子	市斤	19.7
60	马铃薯	市斤	2.8	144	火龙果(白心)	市斤	5.5
61	面筋	市斤	10.3	145	火龙果(红心)	市斤	7.9
62	磨芋	市斤	2.7	146	江西脐橙	市斤	6.3
63	木瓜	市斤	3.2	147	金桔	市斤	7.0
64	南瓜苗	市斤	3.2	148	净菠萝(去皮)	市斤	4.3
65	蒲瓜	市斤	2.8	149	沙糖橘	市斤	4.2
66	普通南瓜	市斤	2.5	150	沙田柚	市斤	3.9
67	普通甜玉米	市斤	2.8	151	香蕉	市斤	2.7
68	芥菜	市斤	4.8	152	小番茄	市斤	10.3
69	青豆	市斤	5.2	153	雪梨	市斤	5.0
70	青瓜	市斤	3.7	154	杨桃	市斤	5.5
71	青茄	市斤	3.3	155	青提子	市斤	19.7
72	秋葵	市斤	4.0	156	无子麒麟西瓜	市斤	5.2
73	去皮马蹄	市斤	12.0	157	龙眼	市斤	7.2
74	去皮蒜头粒	市斤	4.3	158	香梨	市斤	6.3
75	红头独蒜	市斤	15.0	159	皇帝柑	市斤	7.8
76	肉豆角	市斤	4.7	160	青枣	市斤	5.5
77	沙葛	市斤	4.5	161	荔枝	市斤	6.2
78	沙姜	市斤	12.7	162	油桃	市斤	4.5
79	上海青	市斤	4.3	163	冰糖橙	市斤	6.7
80	生菜	市斤	3.3	164	芒果	市斤	4.3
81	生蒜	市斤	5.3	165	枇杷	市斤	18.0
82	水丝瓜	市斤	4.7	166	柠檬	市斤	6.0
83	丝瓜	市斤	4.2	167	沃柑	市斤	6.8
84	四季葱	市斤	4.0				

三鸟、鱼类等物资品种及最高限价

单位：元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
1	猪肉	斤	2.0	70	沙糖橘	市斤	4.2

1	鸭鸭	只	3.8	78	沙虾	市斤	20.7
2	老白鸽	只	24.3	79	九节虾	市斤	46.0
3	白贝	市斤	7.3	80	罗氏虾	市斤	34.7
4	元贝	个(大)	12.0	81	光鹅(去内脏)	市斤	21.0
5	扇贝	只	8.0	82	光鸭(去内脏)	市斤	12.7
6	蚌仔	只	22.0	83	老鸭(去内脏)	只	19.8
7	石螺	市斤	9.0	84	鸭亦(冰鲜)	市斤	13.3
8	田螺	市斤	10.0	85	鸭掌(冰鲜)	市斤	15.3
9	咸菜	市斤	3.2	86	鸭肾球(冰鲜)	市斤	15.3
10	豆干	市斤	4.0	87	水鸭仔	只	37.6
11	白豆腐干	市斤	7.0	88	青头鸭(去内脏)	市斤	63.7
12	卤豆腐干	市斤	8.0	89	鹅掌亦(冰鲜)	市斤	38.0
13	烟豆干	市斤	7.0	90	鹅肾球(冰鲜)	市斤	23.0
14	炸豆腐干	市斤	8.3	91	鹅肠	市斤	10.0
15	日本豆腐	100g/包	0.9	92	番鸭(去内脏)	斤	18.0
16	老豆腐(10斤)	板34*34cm	32.7	93	河粉	市斤	2.6
17	嫩豆腐(大板)	板34*34cm	11.3	94	银针粉	市斤	5.0
18	饺子皮	市斤	3.5	95	猪肠粉	市斤	3.3
19	豆腐卜	市斤	12.0	96	陈村粉	市斤	3.0
20	豆腐皮	市斤	8.0	97	高明濑粉	市斤	3.7
21	白鳝	市斤	62.7	98	桂林米粉(湿)	市斤	9.0
22	本地或清远鸡(开肚)	市斤	21.0	99	大团	市斤	5.0
23	普通光母鸡(开肚)	市斤	15.0	100	花甲	市斤	10.0
24	竹丝鸡(开肚)	市斤	10.0	101	花甲	市斤	10.0

7

24	)	市斤	19.3	101	大花螺	市斤	61.0
25	扇鸡(开肚)	市斤	28.0	102	大生蚝	只	3.9
26	三黄鸡(靚鸡、开肚)	市斤	21.0	103	中生蚝	只	3.6
27	老鸡(开肚)	市斤	16.7	104	带子	只	12.8
28	乌鸡(开肚)	市斤	16.0	105	中花螺	市斤	58.0
29	草龟	市斤	24.7	106	小花螺	市斤	48.0
30	叉烧	市斤	43.3	107	大闸蟹	只	25.0
31	潮州肉卷	市斤	29.0	108	毛蟹(母带膏)	市斤	58.0
32	蛭子王	市斤	19.7	109	青口	市斤	8.0
33	池鱼(去内脏)	市斤	11.0	110	花蟹	市斤	39.0
34	剥皮鱼(去内脏)	市斤	17.0	111	鸡肾球(生鲜)	市斤	20.0
35	叉尾鱼(去内脏)	市斤	12.7	112	鸡胸肉(冰鲜)	市斤	10.0
36	脆肉鲩鱼	市斤	15.3	113	鸡脚(冰鲜)	市斤	15.0
37	大带鱼(冰鲜)	市斤	24.0	114	鸡翼尖(冰鲜)	市斤	9.0
38	多宝鱼	市斤	33.3	115	△鸡全翅(冰鲜)	市斤	14.7
39	桂花鱼(去内脏)	市斤	55.3	116	手枪鸡腿	市斤	9.0
40	海鲈(去内脏)	市斤	22.0	117	鸡中翅(冰鲜)	市斤	22.0
41	多春鱼(冰鲜)	市斤	34.3	118	鸡中腿(冰鲜)	市斤	14.7
42	和顺鱼(去内脏)	市斤	37.0	119	鸡大腿(冰鲜)	市斤	10.0
43	花斑鱼(去内脏)	市斤	27.7	120	鸡中宝(冰鲜)	市斤	26.5
44	鲩鱼(去内脏)	市斤	14.0	121	靚猪肉丸	市斤	31.3
45	黄骨鱼(去内脏)	市斤	17.7	122	腊肠(散装)	市斤	41.7
46	黄花鱼(去内脏)	市斤	23.0	123	腊肉(散装)	市斤	41.7

47	金仓鱼(冰鲜)	市斤	18.0	124	腊肠	市斤	43.0
48	罗非鱼(去内脏)	市斤	8.3	125	腊肉	市斤	78.0
49	马鲛鱼(去内脏)	市斤	21.0	126	牛肉丸	市斤	51.0
50	水鱼(1至5斤左右/只)	市斤	50.0	127	乳鸽(中)	只	21.3
51	水鱼(5至10斤左右/只)	市斤	108.0	128	烧鹅	市斤	38.7
52	沙尖鱼	市斤	36.3	129	烧鸭	市斤	17.3
53	生鱼(去内脏)	市斤	12.0	130	烧猪肉	市斤	43.3
54	小白仓鱼(去内脏)	市斤	15.3	131	湿面	市斤	4.7
55	秋刀鱼(去内脏)	市斤	11.7	132	鲜鲍鱼(中)	只	8.3
56	太阳鱼(去内脏2.5至3两)	市斤	21.0	133	鲜鱿带壳(冰鲜)	市斤	20.7
57	小墨鱼(冰鲜)	市斤	24.7	134	鲜鱿须(冰鲜)	市斤	29.0
58	泥猛鱼	市斤	45.0	135	咸鱼仔	市斤	32.0
59	丁桂鱼	市斤	27.0	136	鱼蛋	市斤	13.5
60	石斑(去内脏)	市斤	47.8	137	鱼泡	市斤	25.3
61	笋壳鱼	市斤	37.9	138	鹧鸪	只	12.5
62	银鳕鱼	市斤	27.8	139	鱼滑	市斤	18.0
63	红眼鱼(冰鲜)	市斤	27.8	140	肉松	市斤	23.0
64	青斑鱼(去内脏)	市斤	47.7	141	鲛鱼胶	市斤	17.8
65	白骨鱼	市斤	39.4	142	冻墨鱼饼	市斤	17.8
66	泥鳅	市斤	16.3	143	油面筋	市斤	10.8
67	鲛鱼	市斤	14.4	144	扁豆	市斤	7.6
68	边鱼	市斤	14.7	145	荷包豆	市斤	14.6
69	唐利(去内脏)	市斤	15.5	146	鹰嘴豆	市斤	10.8
70	红衫鱼(冰鲜)	市斤	18.0	147	鱼付	市斤	17.3

71	草鱼（去内脏）	市斤	12.0	148	牛仔骨(国产)	市斤	37.8
72	黄鳝（去内脏）	市斤	52.0	149	冻羔羊排	市斤	40.0
73	钳鱼	市斤	12.8	150	靛竹肠	包/5斤	109.0
74	大鲫鱼（1斤以上）	市斤	22.3	151	猪瘦肉饼	市斤	18.4
75	大头鱼蓉	市斤	11.0	152	卤猪头肉	市斤	19.2
76	大头鱼鱼头	市斤	14.7	153	卤猪耳朵	市斤	39.0
77	大西江虾	市斤	98.0				

肉类物资品种及最高限价

单位：元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
1	猪大肠头	市斤	19.0	19	猪大骨	市斤	17.7
2	猪粉肠	市斤	19.7	20	猪耳	市斤	35.0
3	猪粉肠头	市斤	23.3	21	猪肺	市斤	5.0
4	净羊肉	市斤	49.3	22	猪肝	市个	16.0
5	龙骨	市斤	23.7	23	猪横利	市斤	5.3
6	牛百叶	市斤	43.0	24	猪脚	条	15.0
7	牛骨	市斤	5.0	25	猪颈肉	市斤	27.0
8	牛展肉	市斤	57.7	26	猪生肠	市斤	19.0
9	牛肉	市斤	52.3	27	猪手	市斤	17.7
10	猪排骨	市斤	29.3	28	猪头骨	市斤	5.3
11	排骨牛腩	市斤	43.3	29	猪头皮	市斤	15.0
12	普通牛腩	市斤	39.7	30	猪尾巴	市斤	28.7
13	猪生肚	市斤	35.7	31	猪心利	市斤	24.0
14	猪瘦肉	市斤	22.7	32	猪腰	市斤	31.7
15	羊肉（连骨）	市斤	45.0	33	猪油	市斤	5.3
16	猪有皮上肉	市斤	14.3	34	猪间隔	市斤	31.7
17	猪有皮五花腩	市斤	15.3	35	猪红	市斤	2.8
18	猪大肠	市斤	12.3				

所有产品的实际采购总量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所有产品均分若干次供货，送货数量及时间由采购人按需通知，中标人则须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高明监狱，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下浮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99.99%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预算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计算。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1、项目类别：货物类；2、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是指不需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已在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内的产品）；3、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4、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行业；5、监管部门：广东省财政厅；6、为有效降低疫情传播风险，请进入投标现场的人员均须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进入。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是

### 三、说明

####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五、投标要求

###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

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保证金

####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 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 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 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 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 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 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 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 1. 开标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定标

###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757-86260021

传真：0757-86260021

邮箱：FSSYCZB@126.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路4号中盛大厦1411室

邮编：528200

##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编：510030

传真：020-83357559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高明监狱2021-2022年职工食堂三鸟、蔬菜肉类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高明监狱2021-2022年职工食堂三鸟、蔬菜肉类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使用相同MAC地址或网络IP地址的计算机设备进行响应及投标上传操作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向项目组织机构及评审专家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文件，如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高明监狱2021-2022年职工食堂三鸟、蔬菜肉类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函）。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有合并到营业执照，须提供承诺函。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农、林、牧、渔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高明监狱2021-2022年职工食堂三鸟、蔬菜肉类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下浮率报价	$0 \leq$ 投标下浮率报价 $< 100\%$ ，且是固定唯一值，如有小数点请保留两位以内有效小数。
4	如有报价修正，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的	如有报价修正，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人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投标人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7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25.0分 报价得分40.0分

技术部分	食品安全追溯能力 (8.0分)	1、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8分； 2、只提供食品安全追溯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3、只提供食品安全追溯方案，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4、未提供有关评比资料的不得分。（提供追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购买合同、发票复印件，食品安全溯源方案）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7.0分)	1、来源清晰具体，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具体、完善，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7分； 2、来源清晰较具体，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环节基本合理、完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3、有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但来源不够清晰，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够具体、完善，得1分； 4、未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或未提供投标产品来源，不得分。（主要根据投标产品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价）
	配送服务方案 (5.0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得1分； 4、没有项目配送服务方案不得分。（主要根据食品包装、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等安排计划、专人服务，专人跟踪等进行评价）
	应急响应 (5.0分)	1、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在1.5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得5分； 2、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在1.5小时（不含）-2.5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得3分； 3、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在2.5小时（不含）-3.5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得2分； 4、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送达时间大于3.5小时的得1分； 5、未承诺应急供应送达时间，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同类项目业绩 (8.0分)	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业绩得1分，最高8分； 1、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业绩：提供中标公告（须提供系统查询截图和查询网址）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能证明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任一次供货发票复印件及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发票信息截图； 2、属于同类其他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能证明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任一次供货发票复印件及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发票信息截图。（注：（1）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2）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0分)	投标人具有（如投标人非蔬菜塘鱼种养生产企业，则提供所投蔬菜塘鱼种养生产企业的有关证书，同时提供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复印件，最近一次供货发票复印件及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发票信息截图）： <b>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项证书得1.5分，满分3分。（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网站公布为准，证书状态须为“有效”】）</b>
	运输能力 (8.0分)	<b>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3辆（含）以上，其中必须包含一辆冷藏车，否则本项不得分,且总运输能力大于15吨（含）的，得8分； 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2辆（含）以上，其中必须包含一辆冷藏车，否则本项不得分,且总运输能力大于10吨（含）的，得4分； 3、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1辆（含）以上，其中必须包含一辆冷藏车，否则本项不得分，且总运输能力大于5吨（含）的，得1分； 4、无运输车辆或总运输能力少于5吨，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以最高档次得分，不重复得分。【1.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应为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2.提供冷藏车的正、侧面照片（车牌要清晰）。】</b>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8.0分)	<b>1、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年采购预算金额3倍的，得8分； 2、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年采购预算金额2倍但小于3倍的，得5分； 3、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年采购预算金额但小于2倍的，得2分； 4、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小于年采购预算金额或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不得分。（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b>
	保障能力 (8.0分)	<b>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蔬菜种植基地，得4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如自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相关基地实景照片；②如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基地实景照片） 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鱼塘、三鸟、养猪养殖基地，得4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如自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及相关基地实景照片；②如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基地实景照片）</b>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4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投标报价=1-投标下浮率

#### 4.汇总、排序

#####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广东省高明监狱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说明

（一）供货服务对象：广东省高明监狱职工食堂

(二) 供货期限：自定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

(三) 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乙方为甲方供应蔬菜类、肉类、三鸟类等。乙方可能是供应上述种类的某一种，也可以是供应多种产品，视乎甲方的需求而定。所供应的物资必须安全卫生，量足价平，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四) 已签订供货合同的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已签订供货合同的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合同规定的取消供货资格的情形，甲方可根据供货量增加或其他工作需要情况，可直接委托其他获得供货资格的乙方供货或再次组织招标增加其他乙方，甲方无需通知原已签订供货合同的乙方且将不作任何补偿。

(七) 乙方必须服从广东省高明监狱的监督、相关管理。

## 二、供货价格

(一) 合同期前六个月的的价格不调整，按合同价格执行，其余的六个月进行一次调价。

(二) 第7至12个月合同期价格，由甲方组织物资采购小组及乙方代表在高明区内三个菜市场进行市场价格调查，市场调查时间为合同期第六个月的第三周，根据招标时物资的最高限价与当次市场调查平均价格对比的涨跌幅确定结算基准价。

1、价格上涨的，按涨幅上调供应价格：涨幅 $\leq 5\%$ 的，不调整； $5\% < \text{涨幅} \leq 10\%$ 的，价格上调 $5\%$ ； $10\% < \text{涨幅} \leq 15\%$ 的，价格上调 $10\%$ ； $15\% < \text{涨幅} \leq 20\%$ 的，价格上调 $15\%$ ； $20\% < \text{涨幅} \leq 25\%$ 的，价格上调 $20\%$ ；以此类推；【如最高限价为10元，第一次市场调查价格为12元，涨幅 $20\%$ ，则价格上调 $15\%$ ，确定结算基准价 $= 10 \text{元} \times (1 + 15\%) = 11.5 \text{元}$ 】。

2、价格下跌的，按跌幅下调供应价格：跌幅 $\leq 5\%$ 的，不调整； $5\% < \text{跌幅} \leq 10\%$ 的，价格下调 $5\%$ ； $5\% < \text{跌幅} \leq 10\%$ 的，价格下调 $5\%$ ； $10\% < \text{跌幅} \leq 15\%$ 的，价格下调 $10\%$ ； $15\% < \text{跌幅} \leq 20\%$ 的，价格下调 $15\%$ ； $20\% < \text{跌幅} \leq 25\%$ 的，价格下调 $20\%$ ；以此类推；【如最高限价为10元，第一次市场调查价格为8元，跌幅 $20\%$ ，则价格下调 $15\%$ ，确定结算基准价 $= 10 \text{元} \times (1 - 15\%) = 8.5 \text{元}$ 】。

(三) 用结算基准价乘以乙方的中标下浮率计算出下六个月的供货价格。并由双方代表在确定的价格表中签名确认。

(四) 物资供货价格 $= \text{结算基准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如结算基准价为10元，中标下浮率为 $10\%$ ，则物资供货价格 $= 10 \text{元} \times (1 - 10\%) = 9 \text{元}$ 】。

## 三、质量及包装要求

(一) 标准：本项目所指的物资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物资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二) 保证合同物资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商品（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物资，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的物资，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

(三) 物资有包装的，物资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四)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物资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商品。

(五)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肉类、三鸟、蔬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物资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在60分钟内予以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六)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更新的符合卫生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

(七)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违约处理：

1、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换货外，并处以当次供应物资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2、乙方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食品的问题，除乙方需负担全额医疗费外，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和终止乙方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3、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物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或三个月内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物资（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若因此导致甲方需另外采购其他供货商的物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九) 所有的供货产品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 四、服务要求

(一) 采购方提前一天以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 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 物资应同时能满足采购单位客餐接待用餐的临时零星采购需求。

(二)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8:00前将甲方所订购的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调整订购的物资种类、规格、数量等, 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60分钟内将物资送达, 待甲方验收、核对后, 供货才算完成。

(三) 乙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 乙方不得推迟送货, 如确需延迟送货的, 乙方应告知甲方有关情况并征得甲方同意。

(四)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物资及进行简单加工。

(五) 乙方应无偿将物资送达至各指定地点。

(六) 每次送货, 乙方须委派两名以上人员专门负责物资的运输、过秤, 并协助甲方验收物资, 物资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七) 物资配送需配备专业的冷藏保鲜车辆。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5℃范围之内, 保证运输过程中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必须干爽, 无软化现象。

(八) 在甲方签收之前, 物资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 物资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九)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 不得随意增减数量, 否则, 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事先书面申请, 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十)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 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 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送货单中物资时以违约论处,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 甲方发现采购物资不能正常使用的, 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 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 并对乙方予以违约处理, 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 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 并且不予纠正的,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列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 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 2、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十三)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损坏的, 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 因替换物资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字迹清晰且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 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十五)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 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十六)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七)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 除全部退货外, 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掺假、掺杂、伪造, 影响营养、卫生的;
-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与甲方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乙方凭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②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⑥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证明材料到甲方采购部门确认中标资格后，移交需求部门洽谈合同事宜。

(二) 1、乙方在签订供货合同时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如乙方违约，甲方可随时启动项目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导致扣减履约保证金后，乙方须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足至原有金额，否则，将视为乙方毁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货乙方无违约责任、无任何不良记录，甲方将于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本项目结算按甲方月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结算单价及合价必须为全包价，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还费用、人工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价=甲方最终核定的供货价×月度实际供货数量。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及完税发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以转帐付款方式缴付货款给乙方，甲方向财政提出申请付款之日即视为甲方完成付款义务。

**七、监督管理及考核**

(一) 服务期间，甲方按季度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工作配合程度等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和标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一并履行，该附件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考核分数作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依据，在供货服务期间内，出现问题，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未能达到要求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警告；连续2次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广东省高明监狱食堂物资供货服务合同项目季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处罚扣分项	发生次数	扣分总数	甲方签名确认	乙方签名确认
1	服务响应	乙方未按甲方计划的时间地点供货，每延误一次扣1分				
		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如果甲方提出需求20分钟后乙方项目负责人没有及时回复或以各种理由借口推诿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乙方配送的货物应按甲方要求包装、分类，并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每发生一次扣1分；				
		乙方无故推迟送货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2	配送管理	乙方配送物品清单必须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齐全，字迹清晰，不涂改。否则发生一次扣1分；				
		乙方配送运输用车及置物筐等必须保持整洁卫生、定期消毒、无异味，配送运输过程安全卫生，否则发生一次扣1分。				
		乙方每日必须主动提供当天供应品种的检验检疫证明，溯源证明等，否则一次扣1分；				
		乙方配送车进入甲方区域后车速超过5km/h，每次扣1分				
		易腐食品应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实际配送的食品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每次扣1分				
		乙方实际配送食物少于订货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1分				
3	质量管理	乙方送货必须足斤足两，出现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乙方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甲方验收乙方供应货物发现质量不合格，出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乙方把甲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甲方验收发现乙方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质量不合格并退货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乙方供货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并需在2个工作日内查找出原因，向甲方反馈处理结果；每发生一次扣1分。				

		乙方未按要求严格采购，出现次、差、来历不明货物，每次扣1分				
4	纪律要求	乙方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2分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出示健康证，穿着工作服和佩戴胸卡等，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出现野蛮运装、不配合甲方的现场监督检查以及不服从指挥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扣1分。				
		乙方向甲方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员进行物质、金钱行贿，一经核实，立即解除合同，并将乙方纳入广东省监狱系统职工食堂“不良记录”等乙方名录				
考核小组签名：  盖章						

注：每扣一分，相应扣罚履约保证金1%，当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须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足至原有金额，否则，将视为乙方毁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八、主要商品供货要求

### (一) 质量要求

#### 1、蔬果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菜类：藕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2次监测。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乙方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蔬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卫生指标规定（GB 2763-2019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乙方供货时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甲方可对蔬果进行抽查，如发现不合格产品，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水果供应链要求：所有水果的来源必须清晰。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乙方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乙方单次供货50公斤以上时，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2、三鸟、鱼、肉类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来源于正规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供屠宰场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复印件（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原件备查）。新鲜肉类须保证为当天新鲜屠宰，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及交货地点交货。

肉类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或《产品合格证》或《卫生检测报告》或《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或快速检测报告（三鸟或水产品适用）。

（鲜肉）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鲜活塘鱼）罗非鱼、草鱼、鳊鱼、鲮鱼、鲢鱼等，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 （二）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乙方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甲方在物资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物资新鲜。

### （三）包装要求

容器（筐、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批次总价的**0.0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批次总价的**0.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定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 附件1：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甲方：广东省高明监狱

乙方：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物资采购中各种腐败行为,实现“廉洁工程”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廉政合同,并严格遵守。

### 第一条总则

（一）甲乙双方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物资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要严格执行廉政“双合同”管理机制。

(三)甲乙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若发现对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单位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甲乙双方严禁违反程序进行合同变更;在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过程中,严禁违规操作。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高明监狱的有关规定。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乙方馈赠的物品;不准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等工具;不准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暗示,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各种经济业务活动;不准私自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设备、材料以及向乙方推荐或指定制造商、供应商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策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以其相关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向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赠送物品;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及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不准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有关业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五项或第二条各项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五项或第三条各项规定,经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查实认定的,每发生一次,处以乙方涉及金额10倍的违约金,在认定当期应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累计扣款不超过应支付合同款的5%;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给予乙方二年内不得进入甲方市场的处罚,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与物资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定后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与物资采购合同同时签订。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36419**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3641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 投标函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高明监狱2021-2022年职工食堂三鸟、蔬菜肉类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1-36419]，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高明监狱2021-2022年职工食堂三鸟、蔬菜肉类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高明监狱2021-2022年职工食堂三鸟、蔬菜肉类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1-3641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高明监狱2021-2022年职工食堂三鸟、蔬菜肉类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3641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高明监狱2021-2022年职工食堂三鸟、蔬菜肉类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36419）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